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0825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3 号), 涉及我市 7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寮步韩子豪蔬菜店销售的“四季豆”。

(一) 东莞市寮步韩子豪蔬菜店销售的“四季豆”(商标: /, 规格: /, 购进日期: 2025-8-19) 产品, 甲胺磷、乙酰甲胺磷项目不合格。

(二) 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采取了对场内产品进行大排查、主动召回涉案产品等措施,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二条第一项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的裁量情形。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我局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32元；2、罚款人民币300元整。（《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5〕08-56号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时均符合其贮存条件，上述批次“四季豆”的甲胺磷、乙酰甲胺磷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供应商在种植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二、东莞市寮步小娟蔬菜档销售的“葱”。

（一）东莞市寮步小娟蔬菜档销售的“葱”（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5-8-19）产品，噻虫嗪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采取了对场内产品进行大排查、主动召回涉案产品等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的裁量情形。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我局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40元；2、罚款人民币300元整。（《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8-57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使用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葱”的噻虫胺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供应商在种植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三、东莞市寮步金湛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玫瑰豉油鸡”。

（一）东莞市寮步金湛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玫瑰豉油鸡”（商标：/，规格：/，其他日期：2025-08-22）产品，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执法人

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发现当事人处于停业状态。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并发布公告督促当事人前来配合调查。因当时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故暂不予立案处理。

四、东莞市寮步尼得餐饮店经营的“麻辣牛肉炒饭”。

（一）东莞市寮步尼得餐饮店经营的“麻辣牛肉炒饭”（商标：/，规格：/，其他日期：2025-08-22）产品，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采取了对场内产品进行大排查等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的裁量情形。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况，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24 元；2、罚款人民币 300 元整。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8-50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麻辣牛肉炒饭”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当事人制作过程质量控制不严导致的。

五、东莞市寮步黄炎盛活鱼档销售的“沙甲（贝类）”。

（一）东莞市寮步黄炎盛活鱼档销售的“沙甲（贝类）”（商标：/，规格：/，其他日期：2025-08-22）产品，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采取了对场内产品进行大排查、主动召回涉案产品等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的裁量情形。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况，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2、罚款人民币 800 元整。（《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8-51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使用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沙甲（贝类）”的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供应商在养殖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地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

六、东莞市寮步有野老友记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马蹄糕”。

（一）东莞市寮步有野老友记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马蹄糕”（商标：/，规格：/，其他日期：2025-09-09）产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涉案食品原材料的合格证明文件，以及供货商

证照文件，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于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08-10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马蹄糕”的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商在生产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七、东莞市寮步百味螺蛳粉店使用的“大碗”。

（一）东莞市寮步百味螺蛳粉店使用的“大碗”（商标：/，规格：/，消毒日期：2025-09-15）产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出警告的行政

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当罚〔2025〕081020Z7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大碗”的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当事人清洗消毒不到位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31日